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北簡字第1863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鵬富

被　　告　許健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肆仟零柒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肆萬參仟陸佰玖拾參元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八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六個月者，違約金為新臺幣壹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與訴外人寶島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島銀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憑，本院自有管轄權。寶島銀行於民國90年8月14日向財政部申請更名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商銀），其法人人格仍屬同一。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90年5月17日向寶島銀行貸款新臺幣（下同）150,000元，詎被告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未還，嗣日盛商銀將該筆債權讓與原告，為此依契約、

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34,007元，及其中143,693元自9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8.88%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財政部函、消費性貸款約定書、消費明細、債權讓與契約書、登報資料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堪信為真實。

五、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且本件原告所請求之利息已高達年息18.88%，復請求被告給付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依此計算，原告請求之利息加計違約金，已逾法定年利率上限，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而巧取利益之嫌，殊非公允。本院認原告請求違約金之金額過高，爰予酌減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較為適當。

六、綜上，原告依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違約金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54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瓊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賴敏慧